

教育部：严禁任何形式“掐尖招生”

义务教育学校
不得设重点班快慢班

本报讯（记者 马丹）为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成果，将公平入学延伸至普通高中阶段，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年）。与前两年相比，今年首次将普通高中招生全面纳入治理范围，并明确提出义务教育学校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全面实施均衡编班。

通知明确八项重点任务，剑指各类违规招生行为。中小学严禁违规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跨区域招生；严禁通过“意向登记”“预录取协议”“保底录取协议”“分班保证协议”等名义变相提前招生；严禁在招生环节收取所谓“择校费”“意向金”，或将招生录取与“捐资助学”“教育基金”等赞助挂钩。

针对普通高中招生乱象，通知特别强调：部属高校附中、省属高中、设区的城市高中一律不得违规面向县域掐尖招生，切实保障县域普通高中发展空间。同时，认真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区域内薄弱初中的政策，严禁以指标到校名义变相跨区域抢生源。

在义务教育阶段，均衡编班成为今年一大亮点。通知要求：学校编班方案、过程及结果必须向社会公开，推进师资均衡配置、学生随机分班。编班结果一经公示确定，不得擅自变更。教育部明确，对以“实验班”“特色班”等名义变相设立重点班的，一律严肃查处。

此外，通知还要求：强化资源前瞻布

局，建好学龄人口预测数据库，做好学位预警；保障随迁子女入学，人口集中流入地区要持续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因地制宜制定多子女义务教育“长幼随学”实施办法。

为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教育部将于4月至9月在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平台设立“中小学违规招生问题”专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须设立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并向社会公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建立台账、逐一核查。对招生问题频发、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的地区和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行政部门及学校负责人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坚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在做题的孩子里“掐尖”，是人才培养最大的误区

“创新拔尖”不是“鸡”出来的

国产摩托车品牌“张雪机车”在世界顶级赛场打破国际品牌垄断夺冠的消息引发持续热议，也再度让关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之路的话题进入公众视野。本周，在上海师大附中举办的“创新型学术高中”建设论坛上，教育大咖针对当前家长普遍存在的“掐尖焦虑”与“培养误区”开出了药方。

教育新观察

刷题“拔尖”

不代表有“创新力”

在很多家长眼中，孩子成绩优异、听话懂事、竞赛拿奖就是“拔尖”。但在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主任李政涛教授看来，这恰恰是当前人才培养最大的认识误区之一。“我们要警惕‘以优秀表现来替代聪明特质’。”李政涛直言，过去40多年，所谓“拔尖人才”早期培养方法，不过是在做题的孩子里挑出一堆特别好的，让他们“做更难的问题，做更高层次的难题”，最后考上名校来证明其“拔尖”。

他引用了一项著名的长期跟踪研究：美国心理学家路易斯·特曼曾从1921年起对1500多名智商超过135的“天才”进行了长达35年的跟踪，结果这个“天才军团”几乎全军覆没，并没有对社会作出创造性贡献，其中约三分之一的人甚至没能大学毕业。“小时候智商超群，成绩出众的人，长大后成为拔尖创新人才的并不多。比如，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的科学家，几乎没有一个是状元。”李政涛强调，要培养大批拔尖创新人才，是让所有的孩子都在探索中求知学习，而不是在记忆知识。

“套路”训练

抹杀孩子的内驱力

针对家长们趋之若鹜的“少年班”“英才班”，专家们也泼了冷水。

李政涛指出，多年来，几乎所有进行集中培养的青少年班、创新班、英才班全都没有成功，主要原因是集中培养反而减少了人才成长需要的多样化环境。“学习的本质是高度个性化的，整齐划一的‘套路化’训练，往往会抹杀孩子最宝贵的内驱力。”

上海新纪元双语学校校长李海林则认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点和灵魂都是“自由”，对拔尖人才管得过死过多是创新的死敌。“建议把学习的自由还给孩子，让他们自主选择学什么、怎么学。如果依然坚持半军事化管理、行政化逻辑，创新人才的培养只能是‘死路一条’。”

学术高中

“创新”置于“拔尖”前

如何培养拔尖的创新人才？除了让家长放下盲目“鸡娃”的焦虑外，专家们普遍认为，要在学校教育中引入“学术”的理念。李海林建议：“学术高中建设必须突破

‘重点中间的重点’这种典型的‘分层思维’，转而追求‘分类思维’。学术型高中应确立学术至上的价值取向，包括走出年级制和行政班制的障碍，探索以项目化学习为特色的学校形态；实现高中与大学学科建设的深度对接，甚至尝试师资双向兼职的一体化模式。最重要的是，应避免应试化倾向。”

李政涛则主张，将“创新”置于“拔尖”之前。“这不仅是文字顺序的调整，更是育人逻辑的重塑。拔尖属于个体，创新属于全体，拔尖创新则属于群体。”他认为，拔尖人才的培养重在创新，应当“以创新来带动拔尖，以大面积、大范围、大群体的创新引领驱动”，让拔尖人才从肥沃的创新沃土中源源不断地“脱颖而出”。与此同时，这个时代的人才培养离不开数字化转型。“学习者需要从搜集资源的蚂蚁式学习转向融会贯通的蜜蜂式学习，还要不断训练人机协同中最重要的提问能力。”

对此，上海市教育学会会长尹后庆也深表认同，学术高中存在的必要性，是培养AI不可替代的能力。“在既定框架内给出最优解是AI的长项，而真正的学术创新始于提出一个好问题。” 本报记者 马丹

本报讯（记者 罗水元）将于2027年4月1日实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移动电源安全技术规范》（GB 47372—2026）（以下简称“《技术规范》”）日前正式发布。业内人士认为，市场或将迎来新一轮“质量洗牌”潮，符合新国标的充电宝价格或将有一定程度上涨。

新标准
进一步强化安全水平

这个《技术规范》中所指的移动电源，包括便携式移动电源和便携式储能电源，也就是消费者俗称的“充电宝”和“户外电源”。

《技术规范》从5个方面进一步强化了移动电源的安全水平。

■ 强化电池本质安全要求，明确提升移动电源在高温、过充、挤压等滥用场景下的安全防护能力，新增电池针刺试验，从源头降低安全风险。

■ 新增循环老化后析锂检测，降低移动电源长期使用后的内部短路风险。

■ 提出智能管理要求，不仅明确电池电压、温度等关键参数的实时监测要求，还要求产品具备异常信息存储与读取功能，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

■ 推行产品唯一性编码管理，要求移动电源标注专属“身份证号码”，消费者可通过该编码查询电池品牌等核心信息，也要求移动电源上标注建议安全使用年限，提醒消费者关注老旧产品安全，及时更换新的移动电源，提升消费透明度。

■ 加强生产制造全流程管控，明确提出移动电源的原材料、生产过程管控要求，从源头上提升移动电源的安全水平。

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当电池温度超过制造商规定的充放电时的最高温度，移动电源应立即停止充放电，从而降低电池温度继续升高的概率。为减少移动电源因过充电引起的安全问题，《技术规范》不但要求在现有一层保护电路设计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一层保护电路，还将电池过充电试验电压提高到了充电限制电压的1.3倍，并新增过压禁用功能，让移动电源在万一发生过充的情况下能及时“锁死”，不再充放电。

高要求
带来新一轮“质量洗牌”潮

在某电商平台上销量已达到80万+，自称目前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的某移动电源生产企业有关负责人唐先生说，移动电源虽然在满足智能手机补电需求中走进了千家万户，但蜂拥而上的企业在比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更看重销量。随着移动电源2023年8月1日起被纳入3C认证目录，未获得3C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识的产品2024年8月1日起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移动电源市场开始从“销量洗牌”转入“质量洗牌”。2025年年中，随着航空公司拒绝无3C认证充电宝上机和堪称行业销量第一的某品牌移动电源发生起火事件，移动电源的质量问题被业内外空前关注与重视，“质量洗牌”进程进一步加快。

记者联系其他曾生产移动电源的企业时，发现有的已在市场“洗牌”中转型。唐先生认为，《技术规范》的标准比3C认证更高，其通过智能管理强化防患于未“燃”的更高质量要求，将引领市场开启新一轮“质量洗牌”潮，那些生产不符合新国标要求移动电源的企业，将被淘汰或转型。

根据新国标要求，唐先生所在公司已准备为移动电源增加一层保护电路，原本只显示剩余电量百分比的屏幕上，将进一步显示使用年限、已充放电次数等信息，帮助消费者预判安全风险；没有显示屏的移动电源则将增设相关功能，使其连接上手机后，能自动把同样信息显示在手机屏幕上。

目前，唐先生所在公司已联系零部件供应商重新设计，并准备改造原有生产线，新产品生产出来后将立即重新进行3C认证，力争于今年7月可以上市，届时价格或将上涨。

防患于未“燃”，《移动电源安全技术规范》身份证号码

充电宝将有专属「身份证号码」

金桥「飞车」镇标回归

近日，上海浦东金桥镇杨高北路佳林路路口，一座全新的“飞车”雕塑亮相。“飞车”雕塑曾是金桥镇的标志性雕塑，其造型一直沿用路和车的主题元素。第一代为别克新世纪，第二代为别克君威，2022年因轨交21号线站点建设需要被拆除，此次回归，车型换成了“GL8”。

作为上海汽车产业的“重镇”，金桥已初步形成了深度跨界融合的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朝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升级。

本报记者 陈良玮 摄影报道

